



105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
「電資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報告人：林長華

簡報大綱

- 前言
- 計畫特色
- 開班人數與期程
- 適合參加本學程之人選
- 參與合作企業
- 學程專班學分數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場所、期程與實習津貼
- 企業提供簽約金
- 企業提供可留用名額與待遇
- 結業標準與留用率
- 簽約後之權利與義務
- 如何順利完成本學分學程
- 如何在媒合中展露頭角
- 重要時程規劃

前言

計畫辦理依據

- 教育部獎勵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計畫目的

- 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學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補助對象

- 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公私立專科學校亦得準用

計畫特色

- 電資學院申辦此學分學程可以填補目前產業在電資研發人才之缺口
- 運用電資學院的優勢師資排定專班所需技術課程
- 由合作機構提供資深業師協同教學，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能無縫接軌
- 合作機構提供簽約金(培訓合約書)可提高學生參與專班意願
- 合作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學生能實際體驗職場環境，更可達到學以致用、及減少學用落差的目的。

開班人數與期程

- 開班人數：大學部專班應**15人以上**
- 執行期程：**105.08.01~107.07.31**

適合參加本學程之人選

- 無升學意願者
- 暫時不報考研究所
- 暫時不清楚自己是否適合唸研究所
- 希望及早在產業市場一展長才者
- 希望先瞭解產業狀況及市場需求者
- 希望先瞭解個人適合之就業方向者
- 實作能力特強者(技優保甄)

目前參與合作企業

正式參與

東元電機
亞力電機
豪勉科技
研揚科技
醫揚科技
展嘉科技
合世生醫科技

已接洽中

健格科技

學程專班學分數

- 現有課程 + 校外實習 + 電資產業實務(增開)

	電子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學程必修	4門 (2門正課 + 校外實習 + 電資產業實務)	4門 (2門正課 + 校外實習 + 電資產業實務)	4門 (2門正課 + 校外實習 + 電資產業實務)
學程選修	任選3門專業選修	任選3門專業選修	任選3門專業選修
學分數	20	20	20

業師協同教學

- 各合作機構至少邀請一名業師
- 每位業師在新開「電資產業實務」課程授課3小時，介紹公司背景、發展方向、技術分享、工程倫理、校外實習權益、規定、注意事項...等

實習場所、期程與實習津貼

- 實習場所由合作機構排定
- 實習期程至少需達**2個月**(教育部規定)
- **實習津貼**將請合作機構於**說明會**敘明，並載明於**培訓合約書**

企業提供簽約金

-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提供「**簽約金**」是**及早網羅人才**的方法之一
- 簽約金將請合作機構於**說明會**敘明，並載明於**培訓合約書**
- 專班學生畢業後，依合作機構指派之時間與地點任職
- **服務年限**：每領一學期**簽約金**應**服務半年** (仍以實際簽訂合約內容為準)

企業提供可留用名額與待遇

○○○○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資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培訓合約書

本「電資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科技大學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資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甲方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瞭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大學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及甲方排定之實習地點為主。

第三條：簽約金、實習津貼及正式待遇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共計 15 名，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安排甲方召開說明會（敘明雙方權利、義務、簽約金、實習津貼及正式待遇等要項）後與乙方進行媒合，雙方媒合成功則由甲方依約核給簽約金每學期新台幣_____元整，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正式聘用之薪資每月_____元（含勞健保）以上。
- 二、乙方則依約需於培訓期間內至甲方安排之地點實習累計達二個月。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服務年限以每領一學期簽約金應服務半年計算。**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甲方保留僱用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意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負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之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結業標準與留用率

- 結業標準: 所定**20學分**皆需及格, **學程選修**平均達**70分**(暫定)
- **結業率**應可達**90%**以上
- **留用率**: 合作機構留用人數/專班結業人數

簽約後之權利與義務

合作機構與學生媒合成功後

- 每學期需提供**簽約金**(3~5萬元)
- 實習機會(至少2個月)
- 實習津貼(月薪約2萬元)
- 正式任職之薪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級學歷之薪資**
- 服務年限：**每領一學期簽約金應服務半年**
(仍以實際簽訂合約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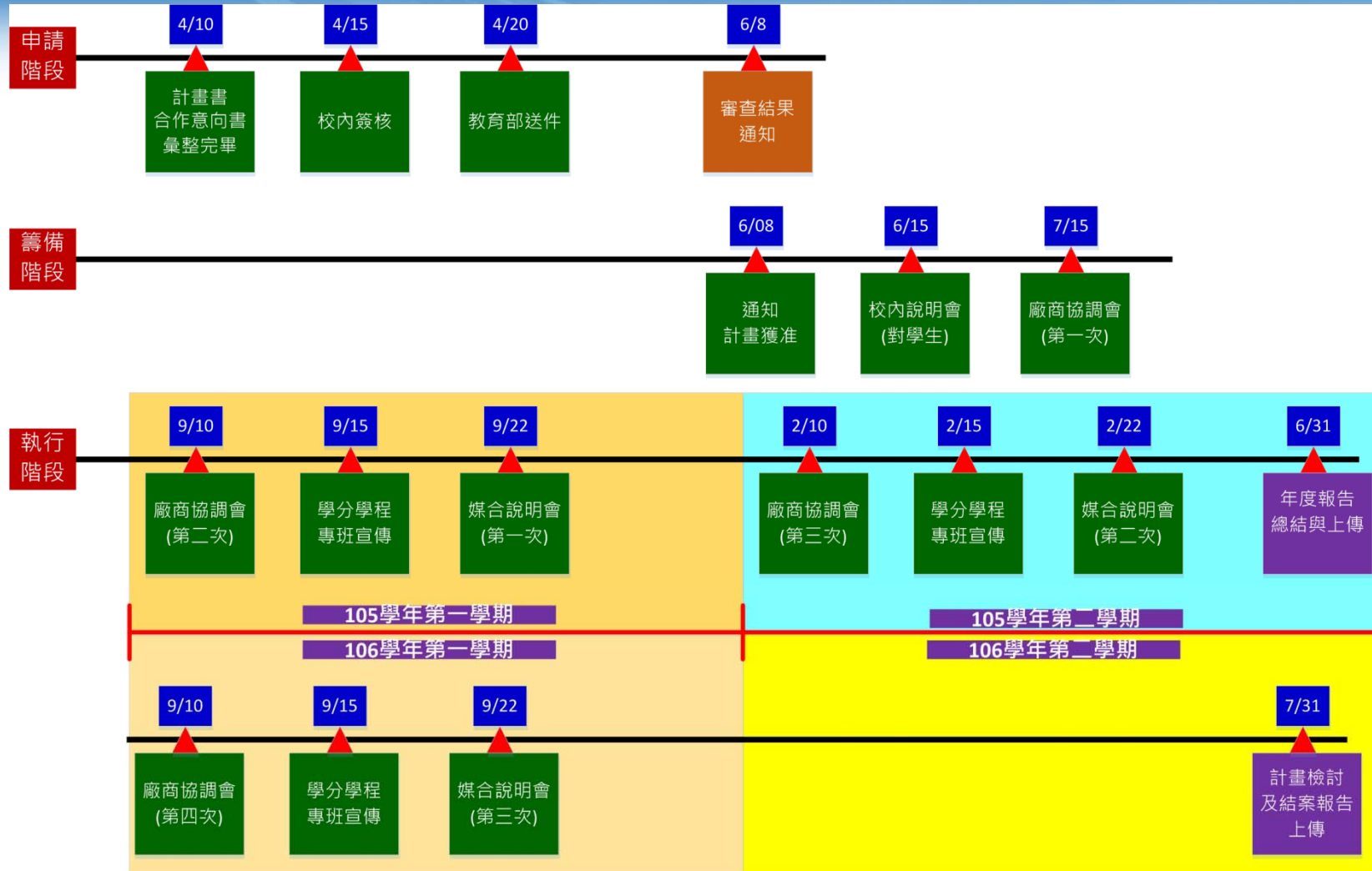
如何順利完成本學分學程

- 瞭解**修業辦法**及**結業標準**
- 瞭解合作機構提供**簽約金**、**實習機會**、**實習津貼**等權利內容(含再職進修機會等**權益**)
- 瞭解**役畢後任職之義務**內容說明 (**不要違約**)
- 參加每學期舉辦說明會, **增加媒合機會**
- 已明確升學者, 可修課但是**千萬不要與廠商簽約及申請校外實習**

如何在媒合中展露頭角

- 瞭解該公司**基本資料**、**性質**
- 對該公司**某一發展方向**極具興趣，自己在**相關學科**也相對表現不錯
- 主動展現個人優點(**專業**、**人格特質**)
- **建議攜帶資料**
 - **自傳**、1~2分鐘**自我介紹**
 - 歷年成績單(**highlight**相關學科成績)
 - **電資相關作品**
 - **相關證照**
 - 其他彰顯個人能力之資料

重要時程規劃



重要時程規劃

- 本學期期末考前(預計6月初), 先辦一場**校內說明會**
- 暑假期間辦理**合作機構協調會**
- 開學第一週先作**說明會之宣傳**
- 開學第二週辦理**正式說明會(上午)**、**媒合會(下午)**，當天媒合成功者可簽約
- 執行計畫之第一、二、三學期**皆辦正式說明會、媒合會**，以增加媒合成功機會

加入「電資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為產業加油，為個人加值！



電資學院承辦人: 電機系林長華(教授) @EE-211

TEL: 2730-3289 / 0936-676-880

E-mail: link@mail.ntust.edu.tw